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4262號

原　　告　蔡顯宗

被　　告　林惠如

兼　訴　訟

代　理　人　陳國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為傑人會之會友，本為朋友關係，不料被告2人為「圓夢贏家」之上線投資人，明知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亦不得非法經營以收受存款論之收受 投資使加入為會員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顯不相當之紅利或報酬之銀行業務，仍各基於與第三人陳靖騰、曹晏甄等6人共同非法吸收資金而經營銀行存款業務之單一集合犯意聯絡，基於因招攬下線投資人加入可獲取直推獎金，共同鼓吹招攬包含原告等多數人加入「圓夢贏家」。被告2人上述鼓吹招攬多數下線投資人投資「圓夢贏家」之行為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，以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陳國書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；被告林惠如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。

㈡原告因受被告2人招攬鼓吹，於103年2月17日投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2000元，成為「圓夢贏家」之銀級會員，惟就原告是否確實於103年5月21日以林惠如代墊204萬元方式投資白銀級會員，兩造有爭議，雙方之爭議前經本院110年度

訴字第38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1年度上易字第242號民事案件審理，由臺中高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242號民事判決認定原告有透過林惠如代墊204萬元白銀級會員之投資款項，只是因該筆投資款項本屬被告對原告施行詐騙而投入，准原告就受詐騙而投入「圓夢贏家」之款項抵銷，因此原告雖然基於消費借貸關係對林惠如有返還141萬8427元之義務，惟林惠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債務156萬8266元，是原告供抵銷之主動債權為156萬8266元，林惠如借貸債權之被動債權為141萬8427元，經抵銷後，林惠如已無餘額可請求，因而判決駁回林惠如之訴訟請求。

㈢經上揭抵銷計算後，原告尚餘14萬9839元之損害賠償債權，被告2人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2號刑事案件審理過程中，對渠等向原告招攬，致原告加入「圓夢贏家」之侵權行為均以承認，且表示願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，以換取輕判機會，此亦為何以被告2人得於二審刑事法院獲改判緩刑之緣故。被告需對原告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，且被告已承諾給付，原告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及第185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萬9839元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萬98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3.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早於103年9月10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進行偵辦，原告卻於111年12月24日始對被告2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，顯已罹於2年之時效，被告因此為時效抗辯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匯款憑條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、臺中高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42號民事判決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8-28、120-138

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6477號偵查卷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87號民事卷、臺中高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42號民事卷核閱屬實。被告2人對此亦未加以爭執（本院卷第145頁），應堪認定。惟就原告主張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4萬9839元部分，則為被告2人所否認，提出時效抗辯等語。

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而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，係指明知而言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42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原告雖以被告2人於二審刑事判決中對侵權行為均予承認，並表示願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，以換取輕判緩刑之機會，故主張：被告2人須對原告之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。惟依照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2號刑事二審判決以：陳國書坦承犯行，且被告2人犯罪所得尚非至鉅，業與投資人范明忠、黃鳳英達成和解，被告2人並各退還佣金6萬5475元予投資人范明忠、黃鳳英，並以林惠如替投資人張國樑之配偶蔡鴛鴦墊付18萬5640元債權抵銷賠償金，並購買3萬5650元家用電器予張國樑作為賠償等情節為由，而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被告2人之刑；而陳國書係因已坦承犯行，並與部分投資人和解，賠償其損失，已見悔意，目前工作不穩定，與其子、林惠如等家人同住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；林惠如雖於犯後否認犯行，然因無業，與陳國書等家人同住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給予被告2人緩刑之宣告等語觀之，並未見被告有表示願賠償原告損害之情形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並未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，實難認有據。又被告2人之侵權行為時點為103年5月21日，此為臺中高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42號民事二審判決所認定（本院卷第136頁），而原告遲至111年11月2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顯已罹於2年之時效，從而，被告2人為時效抗辯，

拒絕給付，自屬有據，應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2人既已就原告侵權行為損賠償請求權為時效抗辯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2項、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